## 臺南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

- 1.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 1010404150A 號令發布 2. 中華民國 102年5月2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20375276A 號令修正發布
- 為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及短暫性行動不便民眾之交通運 第 輸服務,以提供其就醫、社會參與等服務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。 第 條
- 第 = 復康巴士接送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對象與優先順序、服務 條 範圍、時段、申請期限及受理申訴方式,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- 第 本服務項目: 四 條
  - 一、小型復康巴士:就醫或社會參與。
  - 二、中型復康士:休閒旅遊、會議或集會等集體性活動。
- 本服務小型復康巴士最高搭乘二輛輪椅;中型復康巴士乘載數 第 五 條 九人及搭載四輛輪椅。
- 第 本服務計費方式小型復康巴士如附表一:中型復康巴士如附表 六 條
- 第 首次申請本服務者,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: 七 條
  - 一、小型復康巴士:
  - (一)申請表。
  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三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,應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 明正反面影本。
  - (四)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,應檢具六個月內醫生開 立需乘坐輪椅之證明。
  - (五)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 入戶,應檢具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  - 二、中型復康巴士:
    - (一)申請表及活動之相關文件。
  - (二)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社會福利機構之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四)符合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一者,其相關資料影本。
- 八條 已申請本服務者,有下列情事之一,應扣點載計並取消當日服 第 務:
  - 一、於用車當日取消服務,未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件,致 影響其他服務對象權益,扣計一點。
  - 二、預定用車時間十五分鐘後,未抵達申請地點候車,經司 機電話聯繫後,不能立即抵達並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 件,致影響後續服務班次,扣計一點。

前項扣點累計達五點者,自翌日起十四日內停止其申請服務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